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澄清公告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第3頁表格出現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該公告第3頁所披露表格應為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未經審核業績 公告所披露 的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707	1,986	721	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93,090)	(96,089)	2,999	2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52)	(3,453)	(6,199)	3
其後或會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1,586	585	1,001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的一切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